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9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
执行情况

委员会副主席特凡尼亚·罗西尼先生(意大利)在就决议草案 A/C.2/67/L.29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并回顾大会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 B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0、57/272 和 57/273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0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5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8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1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7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39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3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5 和 65/146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91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4 号、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47 号、2004 年 9 月 16 日第 2004/64 号、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5 号、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0 号、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14 号、2009 年 7 月 31 日第 2009/30 号、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26 号、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38 号和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2012/31 号决议，



又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

还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及其成果文件，²

还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³

回顾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⁴

表示注意到大会主席关于 2011 年 12 月 7 和 8 日在纽约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第五次高级别对话的摘要，⁵

又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2012 年 3 月 12 日和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总结，⁶

还表示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 2012 年 2 月 3 日举行的社会发展筹资问题特别活动的总结，

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 2012 年 7 月 12 日举行的关于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的特别活动，

注意到针对创新型发展筹资来源持续开展的工作，包括在创新型发展筹资领导小组等论坛内开展的工作，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⁷ 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后续进程方式的报告⁸ 和秘书长关于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的报告，⁹

又表示注意到 2012 年 7 月发表的《2012 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寻找新的发展资金》，¹⁰

¹ 第 60/1 号决议。

²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³ 第 65/1 号决议。

⁴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⁵ A/66/678。

⁶ A/67/81-E/2012/62。

⁷ A/67/339。

⁸ A/67/353。

⁹ A/66/334。

¹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12.II.C.1。

深切关注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特别对发展的持续不利影响，认识到尽管做出重大努力，全球经济正仍处于一个富有挑战性的阶段，面临更大的下行风险，其中包括全球金融和商品市场动荡、一些国家的失业和负债率偏高和财政状况普遍紧张，危及全球经济复苏，反映在维持和再平衡全球需求方面进展有限，着重指出需要继续处理体制弱点和失衡问题，并需要继续努力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

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中确认需要从各种来源大力筹集资金并有效利用融资，以便有力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包括依照持发大会成果文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采取行动，

表示注意到第二委员会就“主权债务危机和重组：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关于债务解决机制的建议”主题举办特别活动，

1. 重申《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¹¹的全部内容、其完整性和整体办法，回顾决心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采取具体行动执行《蒙特雷共识》和应对发展筹资挑战，以帮助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2. 又重申每个国家对本国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确认各国的努力应当得到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扶持性全球方案、措施和政策的补充，同时考虑到各国国情并确保尊重国家自主权、战略和主权；

3. 重申决心推动和加强《联合国千年宣言》、¹²《蒙特雷共识》、¹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³《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成果文件》、¹⁴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的成果文件、²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文件³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⁴所重申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以此作为未来几年开展合作的核心内容；

¹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¹² 见第55/2号决议。

¹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¹⁴ 第63/239号决议，附件。

4. 回顾《蒙特雷共识》阐明的对建立公正、民主社会促进发展的总体承诺的重要性；

5. 重申必须履行对实行稳健政策、各级善政和法治的承诺；

6. 又重申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对于实现公平和有效的发展以及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必不可少，重申需要将性别平等内容纳入制定和执行发展政策，包括发展筹资政策和专用资源政策的主流；

7. 确认调集财政资源支持发展和有效利用所有这些资源对于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包括支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并确认调集国内和国际资源以及有利的国内和国际环境是推动发展的主要动力；

8. 又确认持续、包容和公平经济增长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包括有助于减少贫穷和饥饿

9. 回顾会员国决心改善和加强国内资源调集和财政空间，包括酌情采用现代化税收制度，提高征税效率，扩大税收基础和有效打击逃税行为和资本外逃，重申虽然每个国家对本国税收制度负有责任，但必须通过加强处理国际税务问题的技术援助以及改善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参与，支持各国在这些领域作出的努力；

10. 深切关注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筹措发展资金的能力造成的持续不利影响，认识到需要促进复苏，并承认为了有效应对危机的影响，需要及时落实各项发展承诺，包括现有的援助承诺；

11. 回顾各级持续打击腐败是一个优先事项，重申需要采取紧急和果断的步骤，继续与一切表现的腐败作斗争，以减少阻碍有效调集和分配资源的障碍，防止从对发展至关重要的活动中挪用资源，回顾为此需要在各级建立强有力的体制，其中特别包括有效的法律和司法制度以及提高透明度，肯定发展中国家这方面的努力和成就，注意到已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⁵ 的国家做出更大承诺，在这方面敦促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12. 重申必须在各级采取措施限制非法资金流动，改善披露做法并提高金融信息的透明度，在这方面注意到，通过为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能力而向其提供支持和援助等办法，加强一国和多国为解决这一问题所作出的努力至关重要；

13. 强调需要更有效的政府参与，以确保对增进公共利益的市场进行适当监管，在这方面，确认需要对金融市场进行更好的监管，并促进经济稳定以及持续、公平和包容性增长；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14. 又强调需要在国家一级以符合本国法律的方式，实行适当的政策和管理框架，用以鼓励公共和私人举措，包括地方一级的举措，并扶持一个有活力和运作良好的企业部门，同时改善收入增长和分配，提高生产率，推动增强妇女权能以及保护劳工权利和环境，重申必须确保增强个人和社区权能，使全体人民均享增长惠益；

15. 注意到外国直接投资是发展筹资的一个主要来源，在这方面促请发达国家继续拟订来源国措施，除其他外，通过提供出口信贷和其他借贷工具、风险担保和企业发展服务，鼓励和便利外国直接投资；促请发展中国家除其他外通过建立一个适当执行合同和尊重财产权的透明、稳定和可预测的投资环境，继续努力创造有利于吸引投资的国内环境；并强调必须进一步努力从所有来源调集对人力资源以及对有形、环境、体制和社会基础设施的投资；

16. 重申国际贸易是推动发展和持续经济增长的引擎，着重指出需要充分挖掘国际贸易在这方面的潜能，还重申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以及名副其实的贸易自由化，可在刺激全世界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使处于各个发展阶段的国家都能受益；

17. 强调有必要抵制保护主义倾向，并纠正任何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不符的扭曲贸易措施，同时确认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权充分利用各种符合其世界贸易组织承诺和义务的灵活性；

18. 严重关切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谈判缺乏进展，再次呼吁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以打破目前的谈判僵局，在此方面呼吁多哈发展议程多边贸易谈判依照《多哈部长宣言》、¹⁶ 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¹⁷ 和 2005 年世界贸易组织通过的《香港部长宣言》¹⁸ 所规定的发展任务，取得平衡、丰硕、全面和注重发展的成果；

19. 着重指出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至关重要，其中包括许多发达国家作出的承诺，即到 2015 年实现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以及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 至 0.20% 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并敦促尚未履行对发展中国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的发达国家履行承诺；

20. 强调指出官方发展援助在补充、利用和保持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筹资以及便利实现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尤其是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必不可少的作用；重申官方发展援助通过除其他外加强社会、体制和有形基础

¹⁶ 见 A/C.2/56/7, 附件。

¹⁷ 世界贸易组织，WT/L/579 号文件。

¹⁸ 世界贸易组织，WT/MIN(05)DEC 号文件。

设施，促进外国直接投资、贸易和技术革新，改善卫生和教育，促进两性平等，保护环境和消除贫穷，可在协助发展中国家消除制约持续、包容和公平增长的因素方面发挥促进作用，欢迎在国家自主权、调整、协调、成果管理和相互问责的基本原则基础上采取步骤，提高援助效力和援助质量；

21. 又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和支持南南合作，同时还强调指出南南合作补充而非替代南北合作，呼吁有效落实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的内罗毕成果文件；¹⁹

22. 认为创新型筹资机制可以作出积极贡献，协助发展中国家在自愿基础上调集更多的资源筹措发展资金，这种筹资办法应该补充而非取代传统资金来源，而且重点指出迄今已在确立创新型发展筹资来源方面取得很大进展，同时强调指出必须酌情扩大现行举措并建立新的机制；

23. 强调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及时、有效、全面、持久解决它们的债务问题特别重要；

24. 又强调债务可持续性对于支持增长必不可少，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债务可持续性和债务有效管理对于努力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并承认主权债务危机往往代价高昂并具有破坏性，包括对就业和生产性投资具有破坏性，而且往往随之而来的是削减公共支出，包括保健服务和教育支出，对穷人和弱势群体的影响尤重；

25. 强调指出金融和经济危机凸显改革的必要性，给目前关于改革国际金融体系和架构的国际讨论，包括酌情对权限、范围、治理、灵敏度和发展方向等有关问题的讨论，增添了新的动力，为此鼓励继续进行开放、包容和透明的对话；

26. 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应对金融和经济危机带来的挑战作出重要努力，以确保全面恢复提供高质量就业机会的增长，改革和加强金融体制，并创造强劲、可持续和均衡的全球增长；

27. 确认需要继续增进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系的一致性和连贯性，必须确保这些体系在补充国家发展努力时具有开放性、公平性和包容性，以确保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并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28. 重申必须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工作的全面参与，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最近关于改革布雷顿森林机构治理结构、配额和投票权而更好地反映当前现实并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发言权和参与的重要决定，重申必须改革这些机构的治理，以建立一个更有实效、可信度更高、更能接受问责和更具有合法性的体制；

¹⁹ 第 64/222 号决议，附件。

29. 又重申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区域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在按照国家战略和优先目标促进发展和保护发展成果方面，包括在逐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还重申决心继续采取步骤，建设一个强大、妥善协调、连贯一致、有实效和有效率的联合国系统，支持千年发展目标；

30. 还重申需要通过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咨询和分析等途径，进一步加强区域委员会对发展筹资后续进程的参与；

31. 重申必须确保为开展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建立一个强化和更有效的政府间包容性进程；

32. 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255、256 和 257 段，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要在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进程方面加强协调一致，避免工作重复；

33. 决定为审查和探索发展筹资进程的模式，包括为加强该进程可能作出的安排以及综合统筹各发展筹资进程的各种选项，举行开放、透明和包容性协商，同时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后续进程方式”的报告；⁸

34. 回顾大会决定根据《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第 90 段审议是否需要至迟于 2013 年举行发展筹资问题后续会议，以及决定举行非正式协商，以期就是否需要至迟于 2013 年举行这一会议作出最后决定；

35. 决定于 2013 年下半年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六次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请秘书长按照第五次高级别对话的模式编写一份关于本次活动工作安排的说明，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结束前提交大会；

36. 肯定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的工作，并鼓励该办公室与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的专家合作，继续按照其任务规定开展工作；

37. 再次吁请会员国和其他潜在捐助方考虑向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信托基金慷慨捐款，这将有利于为开展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实施一个强化和更加有效的政府间包容性进程；

38. 决定将题为“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在该项目下提交一份关于《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以及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分析评估报告，该报告应与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充分合作编写。